

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

甲方：张家港鼎瀚房地产有限公司

乙方：张家港新昶景劳动服务有限公司

为及时清理区域内堆放的各类生活垃圾，保持大环境卫生整洁，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内的现有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和处置。
- 二、合同期暂定为从2020年03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乙方按照清理的具体情况自备清运车、劳力、工具等支出，生活垃圾清运费商定为300元/桶/月（含3%税金，该费用不包括生活垃圾处置费），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，按实际桶数按月结清。
- 四、甲方的生活垃圾必须分类入桶，乙方不负责清理地面生活垃圾及清洗垃圾桶。
- 五、乙方视实际情况每天清运两次，在清运过程中，不得损坏甲方公共设备设施及绿化，如有损坏，造价赔偿，并保持路面清洁。
- 六、在合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清运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向

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：

盖章：

乙方：

盖章：

年 月 日

